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80/Add.1
3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临时议程(E/CN.4/1480)，还将收到关于临时议程项目的本说明。同时，需要指出，对E/CN.4/1480号文件作了下列修改：

- (a) 在本说明中项目11下增加了一个分项，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这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14日第24(XXXV)号决议增加的。该决议决定每三年一次将这个问题作为其议程的分项加以审议。
- (b) 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2月16日第36/162号决议，项目22修正如下“采取措施，反对以种族或人种上的排斥或不容异己、仇

恨、恐怖、系统否认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或具有此类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8月2日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1979/6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决定核可秘书处在一份说明(E/1979/94, 附件)中所列的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但有一项了解，依照这些订正准则，各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能够根据它们固有的职责和它们处理的问题，对它们的报告和记录程序作出具体的调整。

1981年5月8日，经社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1(XXXVII)号决定，通过了第1981/152号决议。该决议核准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每天增加三个小时的会议服务。

根据理事会第1981/37号决议(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问题——见下文项目10(a)的说明和第1981/44号决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见下文项目13的说明)，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有几个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将先举行会议。此外，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21(XXXVII)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委员会在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项目21下收到的宣言草案修正案。委员会第23(XXXVII)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另外设立一个与项目11有关的工作组，其成数目不受限制。该项目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见下文项目21和项目11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方法问题作出的几项决定(E/INF/134/Rev.1)。

需要指出的是，理事会曾于1973年5月18日决定，其附属机关，除各区域经委会外，未经理事会预先批准，均不得设立常设或特设性质的闭会期间附属机构。

还需要指出，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人权委员

会通过的决议通常应以草案形式提交理事会批准，同时，根据理事会1972年7月28日的一项决定，决议的序言部分各段应求简洁、段数不应太多。每逢以决定方式而不以通过决议的方式来采取行动，可以加速理事会的工作时，便应考虑采取这种办法。

理事会在第65(ORG-75)号决定中要求其所有附属机构 尽量避免请秘书长编写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侵害人权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A(XXXVII)号决议决定把该项目作为高度优先处理的问题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第1A(XXXVII)号决议第15、第19和第20段，委员会将收到：

- (一) 秘书长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因参与争取自决权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遭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的有关资料(E/CN.4/1481)
- (二)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力促各国政府、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慈善组织注意该项决议，并使之尽可能广泛传播的报告(E/CN.4/1482)
- (三)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列举了联合国自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印发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平民情况的所有报告(E/CN.4/1483)

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以色列政府按照第1A(XXXVII)号决议第18段，就执行同一决议第9、10、13、14等四段的情况可能向秘书长提交的任何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9月8日和9日分别通过的第4(XXXIV)号和第9(XXXIV)号决议。 在第4(XXXIV)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对阿拉伯人进行了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禁和虐待，刑讯被拘留者以及以色列监狱的非人道状况。 在第9(XXXIV)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针对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权状况采取一系列行动，并建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该项决议。

人权委员会不妨注意联大1981年10月28日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挖掘的事态发展的第36/15号决议,和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提出的报告(A/36/506-S/14762)。此外,1981年12月16日,联大通过了第36/147 A-G号决议。联大第36/147 A号决议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急切吁请该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保证尊重和依循该公约的各项条款。联大第36/147 B号决议对以色列不断采取措施,改变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地理形态和人口构成一事极表遗憾,要求以色列政府停止采取这种行动。联大第36/147 C号决议提到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延长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并要求该委员会尽快并在必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决议还要求该委员会继续调查占领区内被监禁平民的待遇问题。联大第36/147 D号决议提到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1和第49条,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驱逐Hebron市和Hal Hul市市长和Hebron市伊斯兰教律法官的命令,并便利他们返回任所。另外还请秘书长尽快向联大报告该一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大第36/147 E号决议提到以色列当局正在采取措施,企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地位。该决议确定,以色列为改变戈兰高地的地位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的,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另外还请秘书长就该一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联大第36/147 F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在大、中、小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实行的敌视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政策和作法,要求以色列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废除不利于教育机构的一切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特别要求以色列撤销关闭Bir-Zeit、Beth-Lehem和AL-Najah几所大学的命令。另外还请秘书长在1981年底之前就该一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联大第36/147 G号决议提到了以Nablus、Ramallah和EL Bireh市市长为目标的未遂谋杀行动,对以色列至今仍然未能逮捕凶犯深表关注。决议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报告关于这些谋杀行动的调查结果。另外还请秘书长至迟在1981年12月31日之前就该一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人权委员会还应注意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97(1981)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以武力来开拓疆土是不能容许的，并决定，以色列把它的法律和司法、行政权强加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这种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收回成命，并决定《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两周之内就该一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以色列拒不执行该项决议，安理会至迟于1982年1月5日之前将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措施。

5. 智利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把这个项目列为高度优先项目。1975年2月27日，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按照个人资格任命的五位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来调查智利的人权情况，并要求该工作组将调查结果报告给人权委员会和联大。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的历届会议上，不断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1979年3月6日通过了第11(XXXV)号决议，对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其他成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没有按照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决议，指定阿布拉耶·迪埃耶先生为智利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中的授权行事。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智利失踪人士下落问题专家费利克斯·埃马克拉先生的报告。1980年2月29日，委员会通过了第21(XXXVI)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1981年2月26日，委员会又通过了第9(XXXVII)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一年。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智利人权情况的新发展，向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A/36/594)。

1981年12月16日，联大通过了第36/157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深入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继续延长一年，还请委员会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联大的报告(A/36/594)，特别报告员在E/CN.4/1484号文件所载的另一份报告中，对上述报告作了补充。

委员会似应注意到，联大在1981年12月16日第35/151号决议中，决定把根据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改称为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见下文项目10(a)的说明）。

6.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特设专家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6日，第2（XXIII）号决议设立的。其后，委员会定期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1981年2月23日，委员会在第5（XXXVII）号决议中，再次延长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实行的侵害人权的政策和作法。

委员会还要求该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设委员会合作：(a) 调查在Kassinga被捕并被监禁在纳米比亚南部 Marienthal 附近的 Hardap Dam 集中营的人士的监禁条件和健康状况；(b) 按照联大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 G和N号决议，研究种族隔离政府策对南非黑人的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此外，委员会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对涉嫌在纳米比亚犯有种族隔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害人权罪行的人员进行调查，并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些调查结果。

在这方面，还要求该工作组至迟应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并向1982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E/CN.4/1485）。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41号决议，报告还将包括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5号决议，委员会还将收到就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所作的分析报告（E/CN.4/1486）。此外，委员会将收到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联大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 N号决议就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儿童所生影响提出的报告（E/CN.4/1479）。（另见下文项目16的说明）。

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1977年3月4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7 (XXXIII) 号决议中,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负责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准备必要的材料, 编制一份暂定一览表, 列出有那些个人、机构 (包括银行)、其他组织或团体, 以及国家代表, 其活动构成了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在同一决议中, 委员会决定将“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这一问题作为单独的优先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1977年8月26日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第1 (XXX) 号决议中, 请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制上述一览表。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载于E/CN.4/Sub.2/425和Corr.1-3和Add.1-7号文件中。

人权委员会 (第11 (XXXVI) 号决议) 及小组委员会 (第2 (XXXI)、第3 (XXXII)、第2 (XXXIII) 和第8 (XXXIII) 号决议) 各届会议仍在继续审查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问题。值得特别提起的是, 1980年9月2日小组委员会第2 (XXXIII) 号决议, 除其他外, 还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 按照委员会第11 (XXXVI) 号决议, 继续视年度审议情况增补上述一览表。

应当指出, 联大会历届会议多次审议了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不良影响的问题。与此特别有关的是1980年11月14日联大第35/32号决议。

1981年2月23日,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第8 (XXXVII) 号决议中, 对小组委员会关于委托特别报告员继续增补暂定一览表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委员会的这种决定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在本项目的范围内, 审议订正报告。1981年5月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在其E/1981/141号决定中认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1981年9月9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6（XXXIV）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新报告（E/CN.4/Sub.2/469），请哈利法先生视年度审议情况，继续增补给予南非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一览表，并在适当和必要情况下，附上表中所列单位的详细情况，包括已经得到的解释或答复，同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最新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6（XXXIV）号决议还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必需的一切援助，包括利用电子计算机来编制最新报告。

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建议，请已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来审查在南非开业的跨国公司的活动是否构成了种族隔离罪行，以及可否根据该项公约采取某些法律行动。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报告员的最新报告（E/CN.4/Sub.2/469和Corr.1）。

8.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包括：

- (a) 与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发展权利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造成的障碍

背景

1967年3月22日，人权委员会第15（XXIII）号决议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题为“发展中国家境内与人权有关的特殊问题之研究”的项目。1968年2月5日，委员会第943次会议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经济、社会权利问题的研究”的项目。1968年3月6日，委员会通过第11（XXIV）号决议，将该一项目列入了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1969年2月18日，委员会第1（XXV）号决议决定同时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1975年2月10日，委员会第2（XXXI）号决议决定将议程中的这个合成项目列为长期的高度优先项目。1980年2月21日，委员会第6（XXXVI）号决议

决定在该项目的标题中增加(a)和(b)分项。 1975年以来,委员会在该项目下通过的决议有:1975年2月10日第2(XXXI)号决议、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1978年2月24日第10(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2日第4和5(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1日第6和7(XXXV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

人们当会记得,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题为“参照《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和人类的其他基本需要,把取得发展的权利看作是基于国际合作的其他人权之一,包括享受和平的权利,来确定其国际意义范围”的报告(E/CN.4/1334)。报告是秘书长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5月13日第229(LXII)号决定编写的。该项决定核可了1977年2月21日人权委员会第4(XXXIII)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建议。

1979年3月2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4(XXXV)号决议第6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合作继续研究发展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方面的含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争取享受这一权利上所遭遇的障碍,并应将此项研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供其审议。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9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第4(XXXV)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

1979年3月2日,人权委员会第5(XXXV)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发展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同等机会从事发展对国家和对国中个人一样都是一种特权;承认需要建立比较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有效措施以消除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切障碍;决定本决议内所载的概念将指导其关于本项目的未来工作。

1981年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问题讨论会

按照1980年12月15日联大第35/174号决议、1981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和1981年5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56号决议,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纽约召开了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问题讨论会。会上,通过了一系列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将收到这次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0)。

研究报告

(一) 关于发展的权利在区域和国家方面含义的研究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7(XXXVI)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委员会1979年3月2日第4(XXXV)号决议第6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29号决定编制的报告中，详细阐述使一切民族和个人确实享受发展权利所需要的条件，同时特别注意该段所列举的若干因素对发展的影响。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方面含义的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E/CN.4/1421)。1981年3月11日，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申明注意到研究报告的该一部分，促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尽快完成整个研究报告。

(二) 按照联大第34/46号决议编写的研究报告

人们当会记得，1979年11月23日，联大在其第36/46号决议第12段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研究当前国际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提到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的局势：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将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的政策；军备竞赛；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不公平制度等等；同时考虑到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特别是对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所规定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所造成的障碍问题讨论会得出的各项结论。

1980年12月15日，联大在其第35/174号决议第7段中，请秘书长在编制第34/46号决议第12段要求的研究报告时，载入有助于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侵犯诸如受第32/130号决议第1段(e)分段中提到的各种恶行所造成的状况的影响的各民族和个人权利的可能办法，并且指出建立对于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

由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因素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遭遇到的种种障碍。 该报告 (A/36/462) 已经提交给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 并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委员会似应注意, 1981年12月14日联大第36/133号决议请秘书长, 自第三十八届会议起, 每两年向联大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来更新补充关于国际形势和人权情况的研究报告。

(三) 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提高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联大第35/174号决议强调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以保证所有人都能增进和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推动发展的权利成为一项人权, 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 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并采取行动促其实现。

1980年2月29日, 人权委员会在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提高人权”问题的第18(XXXVI)号决议中, 根据1979年9月5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8(XXXII)号决议所提建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劳尔·费雷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任务是编写一项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提高人权”的研究报告。 在同一决议中,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 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随后在1980年5月2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80/126号决定中核可了这项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 (E/CN.4/Sub.2/477)。 1981年9月10日, 小组委员会第22(XXXIV)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他的工作, 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1981年5月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49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 并核可委员会的一项决定, 即设立一个工作组,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下任命15名政府专家组成, 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与内容和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最切实有效的方法，特别注意各发展中国家在努力确保人权的享受上所遭遇的障碍；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希望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三次会议的要求。按照该决议，三次会议分别于1981年7月20日至24日、1981年11月3日至12月4日、1982年1月18日至22日举行。

1981年12月14日，联大第36/133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发展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根据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一)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4(XXXV)号、第7(XXXVI)号和第36(XXX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29号决定，就发展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方面的含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争取享受这一权利上所遭遇的障碍问题而编写的研究报告的其余部分(E/CN.4/1488)。
- (二) 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与内容和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切实有效的方法，特别注意各发展中国家在努力确保人权的享受上所遭遇的障碍问题的政府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489)。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人权委员会1975年2月11日的第3(XXXI)号决议决定每年优先将“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的民族的适用”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1978年2月14日的第3(XXXIV)号决议将项目的标题作了修正，加上“或在外国占领下”等字。

委员会第三十二至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第2(XXXIV)、3(XXXIV)、2(XXXV)、3(XXXV)、2(XXXVI)、3(XXXVI)、4(XXXVI)、5(XXXVI)号决议)。

1981年2月11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2(XXXVII)号决议，其中如同前几年一样，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供大会第32/40 B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所编制的报告，研究和出版物。 E/CN.4/1490号文件将列举这些文件。

委员会1981年2月6日的第11(XXXVII)号决议，除其他外，再次谴责了柬埔寨公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呼吁柬埔寨的冲突双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委员会还要求有关各方通过联合国倡议召开的国际会议，共同寻找全面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特别代表，协助他执行联大第35/6号决议。委员会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所能得到的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材料，并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适当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的第一届常会审议柬埔寨情况，并决定将柬埔寨问题作为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事项，在本项目下进行审查。

委员会1981年3月6日的第12(XXXVII)号决议强调，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全面合作，争取使西属撒哈拉的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对摩洛哥继续占领西撒哈拉表示遗憾；并决定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的建议，密切注视这一局势的发展，并将西撒哈拉问题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在本项目下进行审议。

委员会1981年3月6日的第13(XXXVII)号决议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让阿富汗的局势用政治方式解决。它要求有关各方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能够不受外来干涉决定自己的命运，使阿富汗难民能够重返自己的家园。委员会还促请各有关方面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共同努力设法解决阿富汗的局势。委员会呼吁所有各国、国家组织、国际组织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以便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上将此问题作为主要优先项目进行审议。

委员会1981年3月6日的第14(XXXVII)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和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行使自决权

利的各项决议。委员会再次重申，各地人民有权利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和解放，这是完全合法的。委员会谴责南非悍然侵略前线国家、侵犯其领土完整的野蛮行为。它也谴责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它特别谴责那些不顾联合国决议、继续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关系的国家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支持、保护和鼓励了这个政权继续压制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愿望。委员会满意地欢迎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它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问题。

1981年5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的第一届常会通过第1981/154号决定，对人权委员会的第11(XXXVII)号决议表示赞同。理事会赞赏秘书长为东南亚局势的和平解决作出不断的努力，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呼吁有关各方按照联大1980年10月22日的第35/6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倡议召开的国际会议，共同为柬埔寨问题寻找和平解决的办法。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最近访问了该地区。

1981年9月9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11(XXXIV)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人权委员会重申：外国军队必须撤走，阿富汗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必须完全得到尊重，不干涉的原则必须严格得到遵守，只有以这些条件为基础，阿富汗局势才能得到和平解决。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促请有关各方作出努力，争取问题的解决，以保证阿富汗人民能够不受外来干预决定自己的命运，使阿富汗难民能够行使他们的权利，安全地、荣誉无损地返回自己的家园。小组委员会还要求人权委员会促请有关各方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合作，使阿富汗局势得以政治方式解决。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以便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继续将阿富汗问题作为最高优先项目，予以特别的注意。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1981年9月10日的第13(XXXIV)号决议, 审议了 A. Eide 先生对有关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新材料所作的审查报告(E/CN.4/Sub.2/L.780), 要求秘书长将 Eide 先生审查的这些新材料, 连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此问题的简要记录, 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以便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柬埔寨能重新受到充分的尊重。

小组委员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大1981年10月28日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以便有效保证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第36/9号决议, 以及联大1981年10月28日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第36/10号决议。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 (b) 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1975年第三十届联大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联大又要求人权委员会研究关于酷刑的问题, 考虑如何采取步骤, 确保《宣言》获得遵守, 按照《宣言》的原则, 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1977年12月7日的第32/62号决议)。

1978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 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都讨论了起草公约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1978年5月5日的第1978/24号决定; 1979年5月10日的第1979/35号决议; 1980年5月2日的第1980/32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在委员会开会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完成起草公约的工作, 包括为公约草案的有效执行作出规定。

人权委员会1981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由于认识到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开会继续进行公约起草工作,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25(XXXVII)号决议, 建议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该工作组召开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37 号决议赞同了这个建议。

1981 年 1 1 月 2 5 日第三十六届联大通过了第 36/60 号决议，对经社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欢迎，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最高优先项目，完成关于该问题的公约起草工作，以便向第三十七届联大提出公约草案，包括关于今后有效执行公约的条款。

工作组迄今通过的公约草案的条款有：第 1 条（第 1—2 款）；第 2 条；第 3 条（第 1 款）；第 4 条；第 5 条（第 1—3 款）；第 6 条（第 1、2、3、5 款）；第 8 条（第 1、3、4 款）；第 9 至 16 条。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E/1981/25）第八章载列工作组的报告时，可能会附有这些条款的条文。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权问题，对此问题通过了三个决议（1（XXXIV）；4（XXXIV）和 15（XXXIV））。小组委员会第 1（XXXIV）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取消对政治罪的死刑，并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 4 和项目 10(b) 分别讨论了小组委员会第 4（XXXIV）和 15（XXXIV）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所提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大 1981 年 1 1 月 2 5 日题为“医疗道德守则草案”的第 36/61 号决议，该决议附有《医疗道德原则草案》，说明医务人员有责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权委员会还应注意联大 1981 年 1 1 月 9 日有关不经法律程序恣意处决的第 36/22 号决议。

如上文所说，联大 1981 年 1 2 月 1 6 日的第 36/151 号决议在关于项目 5 的说解中，决定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改称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瑞典提出的反对酷刑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的草稿（E/CN.4/1427）；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409）。

(b) 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联大1978年12月20日的第33/173号决议对世界各地都有若干人士往往是在拘留或监禁时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深表关怀，并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80年2月29日的第20(XXXVI)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以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分组成，担任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的问题。它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工作组成员。人权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得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消息来源寻求并收集资料。它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协助工作组执行其任务。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8(XXXIII)号决议(E/CN.4/1434和Add.1-2)就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所提出的资料、意见和评论。1981年2月26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0(XXXVII)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定所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决议提醒工作组在它履行任务时必须慎重，千万要保护提供资料的人士、限制散发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等等。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本着完全信任的精神同工作组合作。人权委员会又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如何采取最有效的办法，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发生，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般性的建议。人权委员会还决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在“失踪人士问题”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39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第10(XXXVII)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79/38号决议的请求，审议了失踪人士的问题，在1979年9月5日通过了第5B(XXXII)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继续研究如何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发生，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1980年9月11日，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18(XXXIII)号决议，对一些国家的人士仍然不断地失踪表示深切关怀，促请人权委员会延长小组委员会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它强调，这种情况极端严重，需要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以及秘书长采取紧急行动。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在1981年9月10日通过了第15(XXX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家属有权得知其亲属的下落，并强烈呼吁让所有目前被秘密拘留的人士重见天日。小组委员会的该项决议并向人权委员会表示，由于世界上失踪事件仍然不断发生，人权不断遭受侵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必须延长。 小组委员会第15(XXXIV)号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对它的要求，建议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第15(XXXIV)号决议第6段所提出的一些行动方针，目的在于设法有效地防止、杜绝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发生。

1980年12月15日，第三十五届联大通过了第35/193号决议，赞赏人权委员会设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并在审议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就此问题继续进行工作。 联大还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合作，使它们得以有效地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执行任务。

1981年12月16日，第三十六届联大通过了第36/163号决议，表示应继续同各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积极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失踪人士的苦难的决议。 联大还对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的痛苦与悲哀表示同情，高兴看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延长工作组任务的期限，并赞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感谢同工作组合作的各国政府。 联大还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

研究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在审议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继续它的任务。联大还吁请各国政府在纯粹的人道主义的范围内，在以谨慎为主的工作态度的保证下，同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充分地进行合作。联大并请秘书长继续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将作为 E/CN.4/1492 号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全面分析

联大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系统今后对人权问题的工作方针应考虑一些概念。联大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优先全面地分析联合国系统如要根据那些概念实际地发扬人权、促进基本自由，应能利用哪些途径，采取什么方式和方法。

联大第 33/104、34/46 和 35/174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进行这种全面分析。其第 33/105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全面分析时，应考虑到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联大的一般性辩论对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包括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一事所表示的意见。

联大第 35/174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编写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时应说明，有哪些方法可有助于消除例如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e) 分段所列举的罪行造成的大规模严重侵害人权、侵害人民和个人权利的现象。决议认为，如要有效地发扬人权、促进自由绝不可不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在新秩序的建立过程中，会出现哪些障碍，也请秘书长指明。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8(XXXVI)号决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便继续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的第23(XXXVII)号决议指出，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报告(E/CN.4/L.1577)提出了一些意见，值得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它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因此，第三十八届会议应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继续进行这种分析，并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交给这个新的工作组。

1981年3月10日，委员会通过了第6(XXXVII)号决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告知联大，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未就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事项作出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通过了第12(XXXIV)号决议，告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认为世界许多地方发生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这种事情之多，规模之大，需要联合国采取有效的紧急行动。因此，小组委员会告知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认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对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事业极有价值。它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告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委员会也不妨注意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4日第2(XXXIV)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项新的项目，题目是“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地位和活动及其同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并在议程中给予此新项目以重要优先地位。

小组委员会在1981年9月10日第3(XXXIV)号决定中，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考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一个联合国官员应如何能积极地促进人权的切实享受，请秘书长就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事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人权委员会也不妨注意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4(XXXIV)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题目是“严重侵害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根据联大第 32/12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3(XXXIV) 号决议，1978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

联大在第 33/46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此讨论会的报告 (ST/HR/SER. A/2 和 Add.1)，并请会员国将它们对讨论会提出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指导方针的看法，连同所有有关它们本国在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工作经验的资料，一并送交秘书长。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些指导方针，并将它在这方面的建议送交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79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第 24(XXXV) 号决议，同意讨论会所提出的指导方针，要求秘书长将指导方针通知所有成员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请各国政府将此种国家机构现已建立或计划在今后建立的情况，通过秘书长告知委员会。委员会请所有尚未建立此种国家机构的会员国考虑到讨论会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步骤，建立此种机构。它建议所有会员国酌情要求各自的国家机构定期提出报告，送交国家主管当局，并考虑为讨论此种报告作出安排。委员会请会员国分发有关其国家机构活动的资料，尽可能从 1981 年上半年开始每三年一次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所收到的这类机构的报告的摘要。委员会请秘书长汇编所有资料，将之连同上述报告的摘要一并送交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并每三年一次送交委员会。委员会决定将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问题列入议程，作为分项目，每三年审议一次。

联大在第 34/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三十六届联大提出人权委员会第 24(XXXV) 号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报告时，也要利用其他有关来源，例如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报告和文件，并且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说明他所收到的文件和上述来源反映出目前有多少种形式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4(XXXVII)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各国政府继续考虑采取行动，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尤其是宣传人权委员会在树立

和执行人权标准方面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继续执行他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方案，并随时向委员会汇报情况。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如何提高公众对增进和保障人权的注意，并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它建议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办事处、特别是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办事处设立小型参考书阅览室，备有人权领域内学术性和公众感兴趣的资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5月8日第1981/143号决定中，提到委员会的第24(XXXVII)号决议，同意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继续执行他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方案，采取措施，促进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并随时向委员会汇报情况。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委员会注意到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下述决议：

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上文关于项目8的说明中已经提及。联大在此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大第36/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并牢记其他有关内容，继续进行全面分析工作，以便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全面分析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联大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决议提及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建立或加强此种国家机构。联大要求秘书长在进行人权领域的公众宣传活动时，应适当注意有关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联大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必要援助，使它们能够实现联大对它们的要求，采取适当步骤用它们各自的国语和地方语言尽量广泛地宣传人权文件的文本。联大也请秘书长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详细叙述各种形式的国家机构以及这些机构在实现国际人权文件方面所能作出的贡献。联大1981年12月14日的第36/135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并将审议情况和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联大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会员国在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继续审议此问题并且审查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4 (XXXVII)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人权领域开展公众宣传活动的报告 (E/CN.4/1496) 以及根据委员会第 24 (XXXV)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A/36/440)。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 和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局势：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512) 第六章与整个项目有关。

人权委员会也将收到若干特定问题的文件，与整个项目有关。

玻利维亚

1980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玻利维亚问题，并于 1980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第 23 (XXXIII)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研究玻利维亚据报侵害人权的情况和采取恢复人权的紧急措施。决议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把有关玻利维亚侵害人权的新的、可靠资料送交秘书长，以便转交人权委员会。决议还请 Halima Embarek-Warzazi 夫人对所收到的资料作一分析然后把分析结果连同她自己的建议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 Warzazi 夫人撰写的报告 (E/CN.4/1441)，指出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已经审议了玻利维亚的人权问题。联大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给联大的一封信，信中表示愿意接受人权委员会派出一个代表团访问该国。联大第 35/185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接受这一邀请。

1981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 34 (XXXVII)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名人权委员会特使，对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作详细调

查，将调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但应使玻利维亚政府有充分的机会对报告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委员会特使 Hector Gros Espiell 先生撰写的关于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玻利维亚政府的答复(E/CN.4/1500)，以供其审议。

萨尔瓦多

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大第 35/192 号决议，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萨尔瓦多的人权问题。联大第 35/192 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表示深切关注，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第 32(XXXVII)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名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授权他根据从任何有关来源获得的资料，对萨尔瓦多发生的关于杀害、绑架、失踪、恐怖行为以及所有其他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道进行调查，然后将调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该决议还请特别代表向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这份由特别代表 José Antonio Pastor Ridruejo 先生撰写的临时报告载于 A/36/608 号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 23 票对 1 票通过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第 10(XXXIV)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只要尚未具有公正解决人权问题的必要条件，人权委员会仍应继续审议萨尔瓦多侵害人权的情况；又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注意小组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还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请秘书长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采取的行动、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个事项的审议以及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能对这个问题的任何审议情况，告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36/155 号决议，其中提到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全面审查萨尔瓦多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报告载于 E/CN.4/1502 号文件。

危地马拉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该届会议收到若干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文件，其中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危地马拉 Alberto Fuentes Mohr 博士遭到杀害一事的第 12(XXXV) 号决定的答复。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一份文件(E/CN.4/1439)，其中载有来自各国政府、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私人的资料；该届会议通过第 33(XXXVII)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同危地马拉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并向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他与危地马拉政府联系经过的临时报告。这份临时报告载于 A/36/705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将他与危地马拉政府联系经过的报告连同收集到的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所有资料一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因此委员会将收到载入 E/CN.4/1501 号文件内的秘书长的报告。

委员会不妨注意 1981 年 12 月 16 日联大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同危地马拉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并请危地马拉政府对秘书长建立这种联系的工作进一步提供合作。

人权及大规模外逃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一份提案草案及其修正案，才开始注意这个问题。该届会议决定将大规模外逃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30(XXXVI)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这种大规模外逃已成为国际关心的事项时，考虑同有关政府建立直接联系，确定此种情况与充分享有人权的关系。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酌情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向联大提出他的调查摘要和建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在临时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人权和大规模外逃”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29(XXXVII)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指定一位国际知名人士担任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便完成其研究报告。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把研究报告，连同调查结论和建议，一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 Sadruddin Aga Khin 亲王的报告（载入 E/CN.4/1503 号文件）。

委员会不妨注意联大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决议，题为“国际合作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其中决定建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并要求专家组特别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根据委员会第 29(XXXVII)号决议编写的研究报告及委员会对该研究报告的审议。

其他事项

委员会应该记得，根据 1981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委员会第 31(XXXVII)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一项决议——第 1981/38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草拟一项行动计划来执行根据委员会第 38(XXXVI)号决议由秘书长指定的一名专家 Fernando Volio Jimeney 教授提出并经他认为切实可行的建议。决议请秘书长在拟订行动计划草案时同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方面、专门机构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磋商，以期确定这些组织通过何种方式可以有助于执行这一行动计划。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报告（E/CN.4/1495），内容包括经社理事会第 1981/38 号决议所指的行动计划草案。

委员会不妨注意其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7(XXXVII)号决议，题为“扣留人质问题”，尤其要注意该决议的第 3 段，其中委员会决定适当审议因扣留人质而引起的侵害人权问题。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还通过了第 28(XXXVII)号决议，其中谈到个人和社会团体在促进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自由的尊重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请小组

委员会在审查这个问题时不要忽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以期考虑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此外，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不妨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通过的第8(XXXIV)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注意伊朗Baha'i教派的处境，并请秘书长把有关对待伊朗Baha'i教徒的所有资料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这份资料(载入E/CN.4/1517号文件)。

(a)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

委员会1980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决定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会第13(XXXVI)号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仍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E/CN.4/1442)，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定再次决定，象上届会议的决定一样推迟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秘书长报告的文件。

(b)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局势：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一) 根据和基本决议

本分项目的根据是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依照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委员会要求理事会特别授权：(a)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载在联合国收到的来文并由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列入不公开发表的来文一览表的有关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b) 根据现有的资料，全面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局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上述权利。

依照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题为“有关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

处理程序”的第1503(XLVIII)号决议，理事会对来文的处理程序作了进一步规定。该决议规定在将某一人权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以前，有关材料应通过两个阶段的审查程序（由小组委员会所设来文工作组及小组委员会本身来审查）。（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规定了来文是否被采纳的暂行标准）。决议然后要求人权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对由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某一人权情况进行全面研究，或经有关政府同意由特设委员会加以调查。小组委员会所设来文工作组于1972年举行了首次会议。1974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收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特定人权情况的资料。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规定，人权委员会为实施该决议所拟采取的所有行动，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前，应始终保密。

(二) 处理程序的演变情况

1974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在适当考虑地区分配条件下，在其委员会中设立一个五人工作组，以审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人权情况。工作组在1975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会议，并向委员会秘密提出建议。自此以后，经过经社理事会批准，每年设立这类性质的工作组，以审查每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具体人权情况以及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受理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今后应邀请有关政府就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人权情况提出书面意见（1974年3月3至6日委员会的决定）。

自1976年以来，还请秘书长每年连同其他有关资料，向委员会提交同小组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具体人权情况有关的进一步来文的摘要。

1978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开会第一周，邀请直接有关国家派出代表到委员会发言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1979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授权其将来的工作组——如果建立工作组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审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收到的文件——尽快地把有关建议的全文通知直接有关的国家，以便它们根据委员会第5(XXXIV)

号决定(委员会第14(XXXV)号决定), 参加审查它们国家的人权情况的会议。

1980年,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 在委员会第5(XXXIV)号决定中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邀出席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国家, 应该有权出席和参加有关它们国家人权情况的全部讨论过程, 并在通过有关它们国家人权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在场。(委员会第9(XXXVI)号决定)。

如同前几年一样, 1981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委员会的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为期一个星期的会议, 以便审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具体国家的人权情况以及委员会受理的那些人权情况(委员会1981年3月6日第4(XXXVII)号决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50号决定批准设立工作组; 工作组将于1982年1月25日至29日举行会议。

(三)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R.83), 以及与分项目有关的其他机密文件, 其中包括: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机密报告(E/CN.4/R.78及增编),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E/CN.4/R.79及增编), 有关政府根据经社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所作答复(按E/CN.4/GR...编号分发), 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来文的摘要(E/CN.4/R.82)。此外, 委员会将收到关于上届会议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机密报告(E/CN.4/R.80及增编和E/CN.4/R.81)。上面提到的机密文件将面交人权委员会各成员。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公开工作报告(E/CN.4/1512)第七章也同本分项目有关。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把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列入会议议程。1978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常会通过1978年5月5日的第1978/18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动采取行动，以期缔结儿童权利公约并由联大通过。自此以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在每届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36号决议；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和每届人权委员会会议（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14日第19A(XXXV)号决议；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决议都曾进行审查。

特别要提到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波兰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还应指出的是，自1979年以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成立的一个可自由参加的委员会工作组就在开会，以期方便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工作。迄今工作组已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序言和七段执行部分。业已通过的条款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E/1981/25)第十二章工作组报告的附件。这份报告业已提交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81年3月10日的第26(XXXVII)号决议决定继续把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工作当作优先事项来进行。经社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的第1981/144号决定授权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1981年11月25日通过的第36/57号决议，对经社理事会第1981/144号决定表示欢迎，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优先考虑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1979年9月5日第7B(XXXII)号决议第4段曾建议人权委员会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条款时，要把奴役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文件以及两者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考虑进去。根据上述决议，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一)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434, E/CN.4/Sub.2/447, 及 E/CN.4/Sub.2/486 和 Corr.1)；
- (二) 关于对剥削童工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 Boudhiba 先生编写(E/CN.4/Sub.2/479)；

- (三)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辩论的简要记录 (E/CN.4/Sub.2/SR.908-911, 921-22);

委员会将收到下列其他文件:

- (一) 作为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附件的公约草案 (E/1978/34, 第十六章);
- (二) 秘书长关于成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草案提出的看法、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E/CN.4/1324 和更正 I 及 Add. 1-5);
- (三) 1979年10月5日波兰提出的公约草案 (E/CN.4/1349);
- (四)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委员会参考的书面声明 (E/CN.4/NGO/265 和 276)。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20号决议建设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其下届会议上,同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已通过的文书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贩运等方法剥削劳工的报告 (E/CN.4/Sub.2/L.640) 和1975年11月12日至24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 (ST/TAO/HR/50),来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而深入的审议。

人权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1 B (XXXIV)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简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其中最好包括能使人权委员会确定其今后行动范围的建议。文件 E/CN.4/1325 载有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所编写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2 号决议中决定，一个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于 1978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拟订具体提案，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文件 E/CN.4/1316 载有工作组的报告。

联大 1978 年 1 月 20 日第 33/16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合作，探讨能否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文件 A/34/535 和 Add.1 载有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编写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25 (XXXV)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请各东道国政府采取一些措施，以改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移民工人的原籍国和东道国，把他们就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各方面所拟订并与移民工人有关的协定和协定范本，送交人权委员会。文件 E/CN.4/1374 载有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 25 (XXXV) 号决议又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下列三个问题：(一) 保护移民工人的子女，使其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采取各项措施以帮助他们适应东道国的风俗习惯，同时又能保持和发展其原籍国的语言和民族文化；(二) 由于非法贩运移民工人以致侵害移民工人的人权；(三) 移民工人应有机会在各企业、从行政部门以及在法庭对一切形式的任意解雇取得赔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3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该委员会的第 25 (XXXV) 号决议的规定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以期加以执行。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邀请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进行合作，以便联大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

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并向理事会 198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这项合作的成果的报告，说明各该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活动。文件 E/1980/16 载有秘书长依照该项决议所编写的报告。

联大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1980 年 3 月 12 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将关于移民工人的项目推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其第 34/172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文件 A/C.3/35/13 和 Corr.1 载有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及其附载的文件。

联大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于 1981 年 5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以后立即在纽约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联大请秘书长把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及所附文件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成员能按照其本国政府的指示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拟订一份公约初步草案，以便提交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联大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以便它们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合力拟订这项公约草案。联大并请秘书长把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和公约初步草案送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以便有效地筹备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联大最后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继续进行其工作。

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2 日第 37 (XXXVII) 号决议欢迎工作组已经开始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并表示希望联大能够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完成拟订该项公约。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该项目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加以认真的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5号决议欢迎工作组业已在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并希望工作组能够在定于1981年5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妥善执行它的任务，并在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把公约拟订完毕。经社理事会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时审议该项目，检查工作进展状况，以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工作组按照联大第35/198号决议，于1981年5月11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了闭会期间会议。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在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开会，依照联大第35/19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其工作。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于1982年5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后立即在纽约召开为期两个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使工作组能够尽早完成任务，并决定工作组应于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再次举行会议，以继续并设法完成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

委员会不妨注意，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25(XXXV)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所编写的报告(E/CN.4/1374)。

15.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背景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1971年3月18日第10(XXVII)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问题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后来，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继续审查了该问题(联大1970年12月15日第2721(XXV)号决议，1972年12月18日第3026(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第3149(XXVIII)和3150(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0日第3268(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1978

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70年3月26日第14 (XXVI)号决议，1971年3月18日第10 (XXVII)号决议，1974年2月12日第2 (XXX)号决议，1975年3月5日第11 (XXXI)号决议，1976年3月5日第11 (XXXII)号决议，1977年3月11日第10 (X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2日第38 (XXXVII)号决议)。应当特别指出的是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84 (XXX)号决议，其中载有《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另外要指出的是，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第38 (XXXVII)号决议，指示小组委员会对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以实现工作和发展的权利问题进行一项研究。人权委员会又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这个项目下对该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小组委员会尚未就此采取行动。

委员会不妨注意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1981年11月25日第36/56 A号决议提到《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联大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特别注意执行该宣言内容的问题。联大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11日第10 A (XXXIII)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使其不致受到损害其人格及身心健康的待遇，并于可能时拟订指导方针，又请小组委员会就上述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根据该项要求，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的说明(E/CN.4/SUB.2/386和Add.1)。

联大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联大1978年12月14日33/53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敦促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比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研究，并就这个问题向

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联大第 35/130 B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33/53 号决议提出的指导方针草案，以便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关于这一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曾在 198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第 11 (XXXIII) 号决议，委托其成员之一的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 (Mrs. Erica-Irene Daes) 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负责拟订关于保护精神失常者的准则和原则。1981 年，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初步报告 (E/CN.4/Sub.2/474)。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20 (XXXIV) 号决议请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其中包括下列草案：(a) 关于确定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将人拘禁是否有充分理由的程序的指导方针；(b) 治疗和保護精神失常的病人的一般原则；(c) 维护精神失常的病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1 年 10 月 25 日第 36/56 B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继续对该问题进行审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对个人档案、特别是涉及个人隐私的档案用计算机储存方面有关准则的研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0 B (XXXIII) 号决议和按照联大的要求进行的许多研究，特别是秘书长 1974 年 1 月 31 日关于使用电子仪器可能影响个人权利以及民主社会对这种使用应如何加以限制问题的报告 (E/CN.4/1142 和 Corr. 1 和 Add. 1-2)，小组委员会在 1980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第 12 (XXXIII) 号决议，其中请主席指定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就这方面的有关准则进行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指派凯蒂奥夫人 (Mrs. Questiaux) 作为该项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人权委员会不妨注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利用现有的资源编写一份以联合国工作语文写成的小册子，扼要说明秘书长依照联大1968年12月19日第2450(XXIII)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就该问题编写的并向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研究报告的要点。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其1980年2月26日第12(XXXVI)号决议中决定将本问题保持其为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委员会在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决议中，审议了按照《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成员小组的报告(E/CN.4/1417)，赞赏地注意到该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呼吁尚未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公约》；赞扬已提出报告各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并敦促尚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出；再度建议各缔约国在提出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三成员小组1978年拟订的关于提出报告的准则(E/CN.4/1286)；要求秘书长请各缔约国就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如何保证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临时报告(E/CN.4/1426)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决定按照《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成员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该小组目前由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任命的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三国的代表组成，定于1982年1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每一成员国就临时报告以及载于E/CN.4/1426号文件的国际刑事法庭章程草案提出意见，以供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进行研究。委员会还决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对任何被怀疑在纳米比亚犯了种族隔离罪行或任何其他严重

侵犯人权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关于这点，应注意到特设专家工作组定于1982年1月4日至15日举行会议。（并请参阅项目6的说明）。

联大在其1981年10月28日第36/13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又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研究三成员小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看法和意见提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为执行《公约》第10条规定的任务而努力，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编制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和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代表；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联大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的有关文件，其中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作法的帮凶；要求所有《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面所指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障碍的资料；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全体《公约》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一切新闻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委员不妨也注意到，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在其按照联大第3380(XXX)号决议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以及各缔约国按照第7条提出报告的情况的说明（E/CN.4/1505）。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后从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将作为E/CN.4/1505号文件的增编分发。
- (b) 三成员小组关于其1982年会议的报告（E/CN.4/1507）。

17.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从第二十五届会议起即开始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在其1976年2月11日的第1B(XXX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全体会员国、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该决议列举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加以摘要。因此，秘书长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CN.4/1223号文件及Add.1-3)是根据该决议编发的。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其1981年3月12日第39(XXXVII)号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行动，鼓励和保证青年积极参与拟订和执行他们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及积极参与克服妨碍发展的障碍。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青年在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的作用问题。

委员会应注意联大1981年11月11日题为“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第36/2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大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使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联大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设法解决这些问题。联大还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

委员会不妨也注意联大分别于1981年11月9日和11日通过第36/17号和第36/28号决议。联大在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第36/17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并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执行这些附加准则和联大第32/135号决议所通过的准则。联大在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36/28号决议中，认可了经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的具体方案，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

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竭尽全力执行该具体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曾经审议青年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委员会在其第 1 A (XXXII)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 11 B (XXVII)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 (E/CN.4/1118 和 Corr. 1 和 Add. 1-3)。关于这点，请大家注意联大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5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 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8 (XXXVI)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再度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最新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和选择其他服役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与作法的资料，并就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4/1419 和增编) 是根据该项决议分发的。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 1981 年 3 月 12 日第 40 (XXXVII) 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一般性问题，以及执行上述联大第 33/165 号决议的具体问题，以便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其 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14 (XXXIV)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的两位成员—— Mubanga-Chipoya 先生和 Eide 先生——分析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各方面及其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互关系，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他们的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报告。

人权委员会将再度收到秘书长按第 38 (XXXVI)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 (E/CN.4/1419 和 Add. 1-4，以及作为 E/CN.4/1509 号文件印发的该报告增编)。

18. (a) 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a) 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联大在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中通过一个四年活动计划，以加速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该活动计划第19段规定“按照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77(XXX)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应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研究结果提交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在1980年2月26日第14D(XXXVI)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该研究报告，并将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一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1980年9月5日第4D(XXXIII)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编写本报告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以前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文件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负责审查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的人权委员会三成员小组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经验。关于这方面，应该一提的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77年10月31日第3(XXX)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初步文件，列出从现有来源得到的一切资料，以说明各国法院、行政法庭和国内机构——包括立法机构——如何利用各种联合国文书——包括宣言和决议——的情形，并对今后如何特别在种族歧视这一领域有效利用这些文书的问题提出建议。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初步文件报导民间机构利用这些联合国法律文件、宣言和决议的情况。该决议要求编写的两份文件(E/CN.4/Sub.2/L.679和E/CN.4/Sub.2/L.680)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 (E/CN.4/Sub.2/46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编写研究报告的问题时可能需要考虑的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这个事项的情况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512，第四章第54段) 中。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1980年2月26日第14 B (XXXVI)号决议中，考虑到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通过的在“行动十年”后半期应进行的四年活动计划，决定按照活动计划第18段的规定，于1981年召开讨论会，研究如何拟订阻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有效办法。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其主席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为讨论会的召开作出必要的安排。按照该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主席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的结果，讨论会于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讨论会的报告 (ST/HR/SER.A/9) 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在第14 C (XXXV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跨国公司委员会、联合国其他各机构进行协商，以确定如何在“行动十年”后半期进行活动计划第18段所指的研究活动计划第18段除其他外规定，人权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应研究如何提出一些让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具体措施，从而制止一切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 (E/CN.4/1447)。秘书长在该说明中除其他外指出，他认为最好俟上述讨论会的报告编完后，才就“行动计划”第18段所指的研究提出建议。委员会在1981年2月23日第7 (XXXVII)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载于E/CN.4/1447号文件的秘书长说明，并请秘书长加速同委员会第14 C (XXXVI)号决议所指的所有机构进行协商，并提出关于筹备该研究的具体建议和大纲。秘书长将依据第7 (XXXVII)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说明 (E/CN.4/1510)。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项目下，审议了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其第3 (XXXIII) 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关于为消除在就业以及在投票权、就任公职方面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一份说明 (E/CN.4/Sub.2/466)、一份由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4B (XXXIII)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种族主义原因的有关材料以及根除这些原因的说明 (E/CN.4/Sub.2/467)、一份由特别报告员 **Abu Sayeed Chowdhury** 法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4A (XXXIII) 决议编写的关于执行刑法各级对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团体成员的歧视待遇的报告草案 (E/CN.4/Sub.2/L.766)。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9月9日在结束对本项目的讨论时，通过了第5 (XXXIV)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则载于其报告 (E/CN.4/1512) 第四章。

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了关于在各级执行刑事程序、例如公安、军事、行政和司法调查、逮捕、拘留、审判、执行时，对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团体成员的歧视待遇，包括在执行刑法时基于意识形态或信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的研究报告初稿 (E/CN.4/Sub.2/L.766)，并在其第5 (XXXIII)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请他继续进行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0月28日通过了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第36/8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以及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及《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重要优先问题；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机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组织以及其他团结团体加强和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再次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彻底的强制制裁，尤其包括对南非实施石油及石油产品禁运以及加强武器禁运，以期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其管辖

下在南部非洲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结束这类企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按照1981年5月6日第1981/130号决定设立的第二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应于1982年头三个月间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为期两星期，然后向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为第二届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于1982年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第二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一人，职等为助理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以及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协调；请各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合作；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们把会议的筹备工作列入它们的活动范围内。

根据联大第33/100号和第34/24号决议，在《行动十年方案》的范畴内，于1981年12月14日至22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联系国举办了一个讨论会。讨论的题目为“种族歧视受害人可采取的投诉程序和可得到的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应进行的活动”。

在本项目内，委员会还将收到由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278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年度报告。

19.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0日第16(X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包括在

该报告内。关于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E/CN.4/1511）。

人权委员会不妨注意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1月25日通过的关于国际人权公约的第36/58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期限的问题和就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四十条第1(b)款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所作的决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该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通过的一般建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通过的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决定，并期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能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成果；请所有还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任意议定书；请秘书长随时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各项年度报告转交这些机构；欢迎秘书长为改进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宣传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考虑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文件的最适当的步骤，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在制订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时，能在报告的介绍性章节中提出并阐明需要人权委员会批准的所有事项，包括小组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和决定，但不包括那些与内部程序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或那些用来贯彻原已批准或具体授权的行动步骤的决议和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CN.4/1512）就是根据该决议编写的。该报告载有22项决议和5项决定。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第一章。

该章A部分载有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是：

题为“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一（小组委员会第2（XXXIV）

号决议)；

题为“奴役问题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行为”的决议草案二(小组委员会第6(XXXIV)号决议)；以及

题为“剥削童工问题”的决议草案三(小组委员会第18(XXXIV)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8(XXXIV)号决议除其他外：

决定将A·布迪巴先生编写的有关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479)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小组委员会完全赞同的法论和建议；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介绍该项研究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将此研究报告转交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提请它们注意其中的法论和建议，并请这些机构将它们可能希望提出的意见提交秘书长，以便转交特别报告员；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制订一项向剥削童工侵犯儿童人权进行战斗的具体行动纲领，并请特别报告员为此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他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建议或意见；

强烈建议人权司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举办一次讨论会来探讨“剥削童工侵犯人权”的问题，并考虑尽早举办这一讨论会。

第一章B部分载有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在本说明中这些决议和决定分别在下列有关的项目下讨论：

- (一) 在项目10下讨论第1(XXXIV)号决议
- (二) 在项目4下讨论第4(XXXIV)号决议
- (三) 在项目7下讨论第6(XXXIV)号决议
- (四) 在项目12下讨论第8(XXXIV)号决议
- (五) 在项目4下讨论第9(XXXIV)号决议
- (六) 在项目12下讨论第10(XXXIV)号决议
- (七) 在项目9下讨论第11(XXXIV)号决议

- (八) 在项目 1 1 下讨论第 1 2 (XXXIV) 号决议
- (九) 在项目 9 下讨论第 1 3 (XXXIV) 号决议
- (十) 在项目 1 0 下讨论第 1 5 (XXXIV) 号决议
- (十一) 在项目 1 1 下讨论第 2 (XXXIV)、3 (XXXIV) 和 4 (XXXIV)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可能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回顾了特别报告员约瑟·D·英格莱斯先生于 1963 年向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在人有权离开包括其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64.XIV.2），以及小组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通过并转交人权委员会的原则和建议草案后，通过了第 7 (XXXIV)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简要的说明，将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上述研究报告的审议情况告知小组委员会；并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人权委员会还会注意到，它在 1981 年 3 月 1 0 日题为“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对社会负有的义务以及人权和自由所受的限制——对受法律限制的个人自由的贡献”的第 1 9 (XXXVII)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如何确定这一领域内的进一步标准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512)。在上文项目 1 2 中已经提及的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机密部分 (E/CN.4/R.78) 也将提交人权委员会。

21. 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小组委员会 1977 年 8 月 3 1 日第 5 (XXX)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确定的原则范围内，起草一项有关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的宣言。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其后的各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一问题（1978 年 3 月 6 日第 14A (XXXIV) 号决议、1979 年 3 月 1 4 日第 21 (XXXV) 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2 日第 37 (XXXVI)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3 月 1 0 日第 21 (XXXVII) 号决议）。在其中的每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都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自由参加的工

工作组，来审议有关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的宣言的起草工作。

应该一提的是，南斯拉夫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有关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目的是作为交换意见的起点（E/CN.4/L.1367/Rev.1）。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21(XXXV)号和第37(XXXV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I(XXXII)号和第I(XXXIII)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37(XXXVI)号决议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有关该宣言草案的综合修订案文。主席兼报告员根据该决议编写的案文载于E/CN.4/L.1579号文件。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就宣言草案的六个序言部分段落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这些段落的案文载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475）第406段。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会收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475）的有关章节。人权委员会还将会收到下述文件：(1) 秘书长关于各种国际文书中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问题有关的条款的说明（E/CN.4/Sub.2/L.735）；(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7(XXXV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少数人的宣言草案修订本（E/CN.4/Sub.2/L.734）。

22. 采取措施对付一切极权主义或基于种族或人种上的排斥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会造成此类后果的其他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大会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决议，第一次将“采取措施对付以恐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集团仇恨为基础的思想及作法的问题”这一项目列入议程。联大在该决议中还决定不断地对此问题进行审查。同时促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也如此做，以便在需要时，可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

联大1973年12月14日第2201次全体会议决定，联大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应延至人权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结束后。

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于1980年12月15日通过了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和新法西斯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

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第35/200号决议。联大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所有国家适当考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执行联合国大会第2839 (XXV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按照各国宪法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付奉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的集团和组织的活动；并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并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期消除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有关的思想，提供意见。联大在同一决议中

- (a)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其标题为“关于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基于恐怖的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形式的集体仇恨的思想和作法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主题；
- (b)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并于1981年2月23日通过了第3 (XXXV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一切极权主义或基于种族或人种上的排斥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会造成此类后果的其他思想和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吁请还未成为国际人权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决定在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制订一项宣言草案的问题。

根据联大第35/200号决议，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以及各国提出的意见写成的报告 (A/36/209 和附件一)。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1981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36/162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欢迎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3 (XXXVII)号决议，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在上述的题目下审议这一问题。联大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内将要进行的讨论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3.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根据联大第926(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84(XXVI)号决议和第1008(XXV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1981年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E/CN.4/1513)。

人权委员会还将收到1981年8月3日至14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的关于人权、和平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0)。应讨论会要求,该报告也送交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与人权有关的机构,以供参考。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赞许非洲统一组织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地区会员国为在科伦坡举办一次讨论会以审议该地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作出的适当安排而举行的协商,联大还请秘书长于1982年在科伦坡组织这次讨论会并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该讨论会审议结果的报告。

还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大1981年12月16日有关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第36/169号决议以及该决议的附件,其中载有关于三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建议措施。

24. 有关人权的来文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 F (XXVIII)、1235 (XLI)和1503(XLVIII)号决议编制的机密性来文清单以及机密性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来文所作的答复。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6日第79(LVIII)号决定,这些清单和文件每月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人权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4(XV)号决议编写的一份统计性的机密文件。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9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就如何处理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来文的问题,向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意见,同时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程序。理事会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这一问题。